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通識 系所中心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王怡淑 職級：專案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511 辦公(研究)室：D606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	08:20 至 09:10	實用英文 H511 四護一甲	博雅涵養通識:語 文、性靈-旅遊英語 D404 分類通識 2A	實用英文(一) D511 五餐五乙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
2	09:20 至 10:10	實用英文 H511 四護一甲	博雅涵養通識:語 文、性靈-旅遊英語 D404 分類通識 2A	實用英文(一) D511 五餐五乙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
3	10:20 至 11:1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英文會話(一) I610 四護二甲	課業診療時間	英文(三) D506 五餐二甲
4	11:20 至 12:1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英文會話(一) I610 四護二甲	課業診療時間	英文(三) D506 五餐二甲
5	12:10 至 13:00					
6	13:00 至 13:50	實用英文(一) I509 五護四甲	輔導時間	校系(科)共同時間 I606 四護四乙	留校時間	英文(三) A303 五美二甲
7	14:00 至 14:50	實用英文(一) I509 五護四甲	輔導時間	校系(科)共同時間 I606 四護四乙	留校時間	英文(三) A303 五美二甲
8	15:00 至 15:5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
9	16:00 至 16:5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

112.08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 \_\_\_\_\_ 日期：113 年 9 月 5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